

##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 教育部情况的反馈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于2020年9月16日至25日对教育部开展了常规统计督察。按照中央关于2022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部署，国家统计局第6统计督察组于2022年7月22日至31日对教育部开展了统计督察“回头看”，重点督察对象为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统计督察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督察“回头看”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开展督察。督察期间，与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会面交谈和对接沟通；对已接受过常规督察的部本级和新选取的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及其下辖皇姑区、大东区教育部门进行实地督察，重点检视教育部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举一反三整改情况。实地督察期间，调阅有关文件资料等361件，开展问卷调查12人，进行督察谈话44人（次）。通过实地走访11家用人单位、9所高校以及电话回访218名高校毕业生，核查了部分高校的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及科技统计数据。受理统计违纪违法举报2件，对督察“回头看”过程中发现的1件统计违纪违法问

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现将督察情况反馈如下。

### 一、统计督察整改的成效

2020年常规督察以来，教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在完善教育统计体制机制，推进教育统计改革发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督察整改取得积极成效，为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了统计保障。

（一）积极推动，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教育部不断推动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落实举措。2022年6月，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部党组会，集中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7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教发函〔2022〕17号），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深刻认识学习贯彻《监督意见》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动《监督意见》的贯彻落实。组织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提高承担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依法统计的意识和能力。

（二）依法履职，推进教育统计改革发展。一是加强教育统计顶层设计。为动态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成效，2021年，教育

部优化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指标，将原有的 13 项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整合为 7 项，加快形成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和统计体系。二是提高教育统计信息化水平。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升级优化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在教育事业、教育经费、高校社科统计等领域建立联网直报系统，以信息技术为统计赋能，有效提升统计效率。三是提升教育统计服务水平。有序推进教育统计数据共享，积极开展统计监测，完善统计数据发布机制，在巩固教育经费 4% 成果、疫情期间学生返校复学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了高职百万扩招行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重点工作的监测评估。

（三）部省联动，抓好教育系统整改落实。为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了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统计工作的部领导担任组长，有关司局和事业单位作为成员单位。按照督察整改工作要求，教育部及时转交督察组关于湖南省及相关市县教育部门的督察意见，专程赴湖南指导当地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结合延伸督察发现的问题，赴陕西、四川等地进行专项调研，深入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加强对基层教育统计工作的指导。2021 年 8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30 号），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共同落实整改任务，并通过全国教育统计工作培训班传达统计督

察反馈的教育统计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要求以统计督察意见反馈为契机，推动教育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督察“回头看”发现的主要问题

针对2020年常规督察发现的“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统计法定职责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统计数据质量”“统计工作条件保障”等5个方面10个问题，教育部制定了20项整改措施并扎实推进，也取得积极成效，但在组织保障、整改落实、数据质量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常规督察发现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

（一）统计工作组织保障方面。一是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2021年3月督察意见反馈以来，教育部成立了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代表部党组专门负责督察整改工作，并采取小规模会议、司局研讨、赴有关省调研、文件传批等形式推进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但领导小组未召开专门会议系统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二是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不够有力。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作为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组织实施，对其他司局承担的教育经费、高校科技统计等在顶层设计、数据共享等方面统筹协调力度不够。与各级教育统计相关人员谈话均反映，教育统计系统存在统计人员力量不足、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难以满足当前统计工作任务需要，统计工作条件保

障不够到位。三是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机构代码系统等工作平台及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总体不足；统计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数据联动仍然不够，和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还没有在底层实现互联互通；教育部相关统计信息化系统与地方自建的系统还缺乏关联对接。

（二）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方面。一是部分整改措施未如期完成。针对常规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改革创新调查方式方法不够有力”问题，教育部提出要在2021年12月前建立国家抽样调查制度，但该项工作目前仅有委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形成的初步研究成果，且问卷调查显示，有41.7%的教育部受访者反映运用抽样调查方法开展统计调查相对较少。二是地区层面督察整改部署落实存在短板。2021年8月，教育部印发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对照《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整改任务，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但延伸督察发现，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教育局未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和台账，举一反三没有取得应有效果。三是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定不够严格。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全省中小学体音美教育装备建设情况统计调查，调查对象为全省普通中小学校，未报送同级统计局审批。

（三）数据质量控制方面。延伸督察发现：一是部分月收入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届毕业生被当作“自由职业”

形式就业人员。辽宁省部分高校对“自由职业”的界定未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中附件2《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规定的“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部分以“自由职业”形式就业的应届毕业生月收入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但仍按照“自由职业”形式纳入已落实毕业去向范围。二是部分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数据未及时更新。实地走访9家用人单位以及电话回访218名高校毕业生发现，部分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已发生变动，但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未及时更新。三是个别高校未及时上传毕业生就业去向信息。辽宁省某高校200余名就业形式为“自由职业”或“自主创业”的学生信息未及时上传至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辽宁省教育部门组织开展了多次就业数据核查，均未核查出上述问题，就业统计数据质量还有待提高。四是科研经费统计源头数据审核把关不够严格。辽宁省某高校2021年“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一）（审核3-1表）”的14项指标中，“R&D经费内部支出”“培养研究生”等7项指标数据与上年完全相同，与实际情况不符，数据审核中未能及时发现该问题并反馈核实。

### 三、主要督察意见

针对督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教育部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

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系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跟进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同时，要督促各级教育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查摆教育统计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督察整改工作，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一是切实加大传达学习力度。教育部党组及承担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要及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及时传达、学习到位。二是提高对督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督促指导整改工作开展，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保证督察整改工作在教育系统扎实推进、落地见效。三是加强教育统计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加大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推进教育统计资源形成整体合力。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强化统计培训指导，完善教育统计人员激励机制。

（二）层层压实责任，推动统计督察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一是全面落实整改任务。逐一梳理常规督察整改不到位和督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针对督察反馈的问

题要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对需长期推进的工作应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果。二是切实履行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工作部署，形成整改合力，加强对部内承担统计职能的司级单位和支撑单位及各级教育部门统计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和督导检查，对已经落实的要抓深入看效果，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落实措施不具体的要予以细化，确保督察发现问题全面彻底整改销号，各项整改任务取得实效。三是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各级教育部门要开展自查，认真梳理现有统计调查项目，对未经批准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抓紧整改，规范项目审批备案，确保教育统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三）严把数据质量关，切实提升教育统计数据质量。一是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督促各级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填报信息、科研经费等源头数据的审核力度，加大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力度；高校要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填报，及时更新毕业生毕业去向信息，确保源头数据质量。二是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信息化水平。统筹考虑效率和安全，结合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等平台的优化升级，加大全国学籍管理信息等数字化行政记录转化为统计数据的应用力度，推动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互通、数据采集与统计服务的联动；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总体设计，实现国家与地区层面教育统计信息化系统的

有效对接，切实推进统计数据共享。三是研究建立就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依法报批并严格执行就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毕业生实际到岗就业情况和薪酬收入等佐证材料的核查，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

教育部收到统计督察“回头看”意见书后，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和整改报告公开稿，于3个月内报送国家统计局。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2	<p>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和条件保障不够有力</p>	<p>1.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作为教育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教育事业的调查统计实施，对其他司局承担的教育经费、高层次科技统计等共享力度不够。</p> <p>2. 与各级教育谈话系统反映，教育统计人员流动性大，统计人员难以满足需要，统计工作条件保障不够到位。</p>	<p>1. 加强教育部统计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加大教育部统计组统筹协调力度，推进统计组内部工作机制，完善统计资源形成整体合力。</p> <p>2. 加强教育部统计组队伍建设，完善统计人员激励机制，强化统计人员激励措施。</p>	<p>1. 设立教育部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司），统筹管理教育事业法定统计，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顶层设计与数据共享力度，完善“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教育统计工作管理体制。</p> <p>2. 会同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印发《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3〕1号），加强协调联动，加大组织领导力度。</p> <p>3. 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最新决策部署及时纳入培训内容，加大教育统计培训力度，持续更新优化培训项目和教学团队，打造依托高质量教育培训基地，聚焦培训基层业务骨干和高区县级教育培训项目，负责培训课程和用户体验；不断扩大大拓展培训平台，通过向脱贫县提供全员培训等形式，向基层倾斜培训资源，强化基层队伍建设。</p> <p>4. 结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各地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推动各地加大教育统计工作保障力度，改善工作条件，引导统计队伍合理稳定更替流动。</p>	<p>规划司、人事司、财务司、高教司、督导司、社科司、研究中心、信息中心</p>	<p>1. 2023.12 2. 2023.12 3. 长期推进 4. 长期推进</p>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3	教育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	<p>1. 教育统计管理平台、学校工作支撑等基础设施薄弱。统计系统之间数据联通不够，决策服务在底层没有互通。</p> <p>2. 统计系统仍然没有互联互通。教育部系统自建信息库与学校、企业、社会等数据资源对接不畅，数据孤岛现象依然存在。</p> <p>3. 教育统计系统与国家其他部门系统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数据整合难度大。</p>	<p>1. 统筹考虑教育统计管理效能提升，加大统筹力度，推动行政记录、业务记录、学籍管理等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要打通教育统计系统与国家其他部门系统数据壁垒，切实推进教育统计数据互联互通。</p> <p>2. 加强教育统计系统与国家其他部门系统数据共享，切实推进教育统计数据互联互通。要打通教育统计系统与国家其他部门系统数据壁垒，切实推进教育统计数据互联互通。</p>	<p>1. 安排专项资金，深入推进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升级优化教育统计系统，不断优化管理效能。提升教育统计系统决策能力，不断提升全国教育统计系统、高等学校、全国高校R&amp;D快报线上平台等信息系统，健全数据采集、信息查询、动态监测和决策分析平台，推进数据共享。</p> <p>2. 选择试点省份，推进数据互联互通一体化建设。有效提升业务数据转换标准研究，推进应用力度。开展教育统计系统有效对接。与地区数据分析和挖掘等课题，加大数据挖掘力度，以数字化支撑科学管理决策。</p>	<p>规划司、财务司、高教司、社科司、科技司、研究生中心、信息中心</p>	<p>1. 2024.03 2. 长期推进</p>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p>督察署短 层面部在 地区整改存 察落实存 落板</p>	<p>2021年8月，教育部各照范弄工 部印发通知部门对防假改中提 省《教育部统计督察报告》中提 和惩戒情况的报告》中提 虚作情的各项整改任务，实际 作出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督 制定整改台账。但辽宁省教育厅未 整察发台账。辽宁省教育厅未 察厅、沈阳市教育局未 制定相应台账，举一反三 案没有取得应有效果</p>	<p>强化工作部内和统计督察单位及改 力，加强对部门和统计督察单位及改 能，各级教育部门统计督察单位及改 任查，对已经落实的要抓紧落实 看效果，未落实的要抓紧落实 实，细化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以全面整改</p>	<p>1.第一时间转交督察组反馈意见及有关问题线索 索，要求辽宁省教育厅认真整改；要求重庆、制 定整改方案，扎实做整改工作；要求重庆、制 教委核案，依法依学习督察反馈意见，要求 2.向各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开展自查，整 见，通报个别地方、学校存在“回头看”整 各地举一反三，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开展自查，整 在常规督察整改工作上，制定“回头看”整 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主动整改、 立行立改。 3.依托统计数据实地核查、工作调研等载 体，对各地统计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 导检查，指导各地强化工作部落实，构建长效机 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发现问题逐一整改销 号；全面完成整改任务</p>	<p>规划司、 财务司、 高教司、 社科司、 科技司、 学生司、 研究生司</p>	<p>1.2023.06 2.2023.09 3.长期推进</p>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p>执行部门统计调查管理规定不够严格</p>	<p>辽宁省教育厅中、小学装备普查送展、美育统计调查全省未报批、辽宁省音乐教学对象普查、中小学体设普查、中小学统计局审批</p>	<p>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管理办法》。各部门要开展自查，认真梳理项目，规范统计项目实施项目，要组织统计项目工作，要抓紧抓实，要依法依</p>	<p>1.要求辽宁省教育厅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管理办法》，准确把握“统计调查”与“专项调研”的区别，在全省范围内排查类似问题，将依法统计意识落到实处工作中。</p> <p>2.要求各省省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自查，全面梳理现有统计调查项目，对未经批准组织实施的项目要迅速整改，商同统计部门，研究评估后，按程序做好审备案工作</p>	<p>规划司</p>	<p>1.2023.03 2.2023.09</p>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7	<p>1.部分月收入未达到最低标准；</p> <p>2.部分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上竞争力不强；</p> <p>3.个别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存在虚假信息。</p>	<p>1.辽宁省部分高校对“自由职业”界定不够清晰，部分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存在虚假信息。</p> <p>2.部分高校在招聘过程中存在歧视性条款，导致部分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遇到困难。</p> <p>3.部分高校在就业指导方面存在不足，导致部分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能。</p>	<p>1.研究建立就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开展统计调查，依法依规统计就业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p> <p>2.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督促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加强源头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p> <p>3.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督促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加强源头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p>	<p>1.督促辽宁省教育厅对督察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查摆，逐一核实“自由职业”去向毕业生佐证材料，形成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清单。</p> <p>2.建立健全国家统计调查中心每年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切实提高调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p> <p>3.建立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系统，指导毕业生按规定向完成去向登记。</p> <p>4.优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登记系统，增加人员培训，强化各地各校相关工作，及时更新毕业生去向信息，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及时更新毕业生去向信息，确保就业去向信息真实准确。</p> <p>5.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去向调查、省级核查、组织开专项核查、第三方机构采集等多方核查，指导督促各地各校规范采集毕业生去向信息，确保真实准确。</p>	<p>1.2023.09</p> <p>2.2023.09</p> <p>3.2023.09</p> <p>4.2023.09</p> <p>5.2023.09</p>	<p>学生司、学生中心</p>	

三、数据质量控制方面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p>变去已向已发毕业生动,但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未及时更新;</p> <p>3.辽宁省某高校 200 余名就业形式为“自主创新”或“自主创业”的学生信息未及上传至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了多次就业数据核查,均未查出上述问题,就业统计数据质量还有待提高</p>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8	<p>科研经费统计数据不够准确</p> <p>计划源头把关不够严格</p>	<p>辽宁省某高校2021年“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一）”的14项指标中，“R&amp;D经费支出”等7项指标数与上年完全相同，数发核与实际情况不符，数发核中未能及时反馈问题并落实</p>	<p>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督促各省级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等源头数据的审核力度，加大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力度</p>	<p>1.向辽宁省教育厅核实了解情况，责成有关高校深刻反省、严肃处理、立即整改，责成辽宁省教育厅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压实高校责任、强化审核力度。</p> <p>2.通报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高校对源头数据审核把关不够严格的情况，邀请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虎晓林同志作专题报告，加强培训教育。</p> <p>3.加大技术支持力度，在网络版统计系统中开发数字化辅助审核模块，增加历史数据校验功能，提升数据准确性，减轻基层负担。</p> <p>4.强化审核力度，进一步完善专家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核制度，加大基础数据抽检力度，严把数据质量关</p>	<p>科技司</p>	<p>1.2023.03 2.2023.03 3.2023.12 4.长期推进</p>